

洛阳天香调味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
件调味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洛阳天香调味品有限公司
年产10万件调味料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洛阳天香调味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洛阳天香调味品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向乾（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向乾（签字）

项目负责人：李高升

填表人：郭热闹

洛阳天香调味品有限公司
年产10万件调味品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洛阳天香调味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洛阳天香调味品有限公司
电话：	13613790116	电话：	13613790116
传真：	/	传真：	/
邮编：	471900	邮编：	471900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新庄村二组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新庄村二组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天香调味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调味料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天香调味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新庄村					
主要产品名称	固态调味料、香辛料、液态调味料、半固态调味料、调味油					
设计生产能力	1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10 万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5.3.17~2025.4.17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3.18~2025.3.1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比例	13.3%	
实际总概算（万元）	60	环保投资（万元）	7.8	比例	13%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正，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验收监测依据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正，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 2、技术规范及部门规章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5)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 2019 年 第 11 号） (6)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8)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 年修订，部令 48 号） (9)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洛阳天香调味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调味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4 年 10 月）； (2)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关于洛阳天香调味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调味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偃环审表[2024]127 号；
--------	--

	(3) 洛阳天香调味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调味料技改项目环 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调料熬制过程产生的油烟。废气执行《餐 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油烟 去除率 90%，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5mg/m³）。						
	现有工程废气主要为固态调味料生产过程中原料破碎、搅 拌产生的颗粒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无组织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1.0mg/m³。						
	表 1-1 废气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污 染 物	有 组 织 排 放 限 值	无 组 织 排 放 限 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120mg/m³ 3.5kg/h（15m 排气筒）	1.0mg/m³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 放标准》 （DB41/1604-2018）		油烟	1.5mg/m³	/		
	注：油烟去除率≥90%						
	2、废水 本项目在厂区内新建一套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废水经一 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近期用于作物灌溉，远期进入偃师西区污 水处理厂。废水近期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农田灌溉用水水 质》（GB20922-2007）旱地谷物油料作物控制指标；远期期满 足偃师西区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						
	表 1-2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						
标准名称		COD	SS	NH ₃ -N	pH	BOD ₅	动植 物油
《城市污水再		180	90	/	5.5~8.5	80	10

生利用农田灌溉用水水质》 （GB20922-2007）旱地谷物油料作物控制指标						
偃师西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50	/	30	/	/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敏感点（新庄村）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表 1-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60dB（A）	50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55dB（A）	45dB（A）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1、项目概况

洛阳天香调味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洛阳天香调味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调味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该项目 2024 年 11 月 19 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偃环审表[2024]127 号，批复见附件 1。

因洛阳天香调味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调味料技改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建设，洛阳天香调味品有限公司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2025 年 3 月 11 日通过审批(证书编号：91410381053379501P001Q，见附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核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竣工，并采用网上公示的方式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2025 年 4 月 17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并采用网上公示的方式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公示网页截图见附图六。

2025 年 3 月，洛阳天香调味品有限公司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有关要求，开展相关自主验收调查工作。同时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1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附件 6)。根据现场情况和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验收对象：“洛阳天香调味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调味料技改项目”建设内容。

2、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新庄村，中心坐标：东经 112 度 41 分 37.464 秒，北纬 34 度 44 分 25.152 秒，项目在洛阳天香调味品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一，项目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见附图二。

2.2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洛阳天香调味品有限公司内对现有建筑内的格局重新布置，明确分区，不新增厂房，建设洛阳天香调味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调味料技改项目。项目按照设计建设，建设内容及平面布置与原环评主体设计一致。原环评设计中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实际建设的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四。

3、建设内容

3.1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项目在用地范围内建设并进行生产活动。环评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2-1 环评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实际与环评一致性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将原有生产车间分成东西两部分，西边 760m ² 作为固态调料生产车间；将原有仓库改为新生产车间（建设 1 条香辛料生产线、1 条液态调料生产线、1 条半固态调料及调味油	生产车间	现有生产车间 760m ² ，含 1 条固态调料生产线； 新生产车间 720m ² ，含 1 条香辛料生产线、1 条液态调料生产线、1 条半固态调料及调味油生产线	一致

			生产线)，面积 720m ²			
2	辅助 工程	原料库	将原有生产车间 分成东西两部分， 东边 344m ² 作为 原料库	原料库	建筑面积 344m ²	一致
3		仓库	将原烘干车间清 空作为仓库使用， 建筑面积 40m ² ， 主要存放食用油	仓库	建筑面积 40m ² ， 主要存放食用油	一致
4		办公楼	2F，砖混结构， H=6m，建筑面积 288m ² ，包括办公 室、财务室、检验 室等。	办公楼	依托现有办公 楼，建筑面积 288m ² ，包括办公 室、财务室、检 验室等。	一致
5		生活楼	2F，砖混结构， H=6m，建筑面积 288m ²	生活楼	依托现有生活 楼，占地面积 144m ² ，建筑面积 288m ² ，2 层	一致
6		车库	办公楼和生活楼 东侧建设明棚，投 影面积 140m ² *2	车库	依托现有，办公 楼和生活楼东侧 建设明棚，投影 面积 140m ² *2	一致
7	公用 工程	供水	首阳山镇管网供 给	供水	首阳山镇管网供 给	一致
8		供电	偃师电网供给	供电	偃师电网供给	一致
9		排水	废水经一体化处 理设备处理后近 期用于作物灌溉， 远期进入偃师西 区污水处理厂深 度处理	排水	废水经一体化处 理设备处理后近 期用于作物灌 溉，远期进入偃 师西区污水处 理厂深度处理	一致
10	环保 工程	废气治理	固态调料生产线： 袋式除尘器处理 后经 15m 排气筒 排放；半固态调料 及调味油生产线： 油烟净化装置处 理后通过 15m 排	废气治理	固态调料生产 线：袋式除尘器 处理后经 15m 排 气筒排放；半固 态调料及调味油 生产线：油烟净 化装置处理后通	一致

			气筒排放		过 15m 排气筒排放	
11		废水治理	新建一套废水一体化处理设施,用于废水处理	废水治理	新建一套废水一体化处理设施,用于废水处理	一致
12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减震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减震	一致
13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80m ²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80m ²	一致

根据上表对照分析,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见表。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产品类型	序号	原料种类	消耗量 (t/a)	来源	备注
固态调味料	1	食盐	265	外购	原料中其他成分为保密配方。
	2	味精	116	外购	
	3	白砂糖	49	外购	
	4	牛肉粉精	19	外购	
	5	酵母抽提物	29	外购	
	6	羧味核苷酸二钠	5	外购	
	7	淀粉	18	外购	
	8	调味香料	4	外购	
	9	辣椒	65	外购	
	10	花椒	36	外购	
	11	胡椒	0.5	外购	
	12	小茴	0.4	外购	
	13	其他	61	外购	
	14	包装袋	140 万个	外购	
	15	纸箱	7 万个	外购	
香辛料	1	八角	5	外购	原料中其他成分为保
	2	花椒	5	外购	
	3	辣椒	5	外购	

	4	孜然	5	外购	密配方。
	5	橘皮	5	外购	
	6	胡椒	8	外购	
	7	肉桂	3	外购	
	8	多香果	3	外购	
	9	草果	3	外购	
	10	干姜	3	外购	
	11	香叶	1	外购	
	12	丁香	1	外购	
	13	甘草	2	外购	
	14	桂圆	1	外购	
	15	其他	10	外购	
	16	包装袋	60 万个	外购	
	17	纸箱	2 万个	外购	
液态调味料	1	酱油	5	外购	原料中 其他成分为保 密配方。
	2	醋	3	外购	
	3	耗油	3	外购	
	4	葱	1	外购	
	5	姜	1	外购	
	6	蒜	1	外购	
	7	食盐	1	外购	
	8	味精	1	外购	
	9	白砂糖	1	外购	
	10	其他	0.5	外购	
	11	包装瓶	3.5 万个	外购	
	12	纸箱	0.25 万个	外购	
半固态调味料	1	酱油	5	外购	原料中 其他成分为保 密配方。
	2	植物油	5	外购	
	3	耗油	2	外购	
	4	黄豆酱	3	外购	
	5	甜面酱	3	外购	
	6	动物油	2	外购	
	7	食盐	2	外购	
	8	白砂糖	2	外购	

	9	味精	2	外购	
	10	其他	9	外购	
	11	包装盒	10 万个	外购	
	12	纸箱	0.5 万个	外购	
调味油	1	植物油	10	外购	原料中其他成分为保密配方。
	2	食盐	1	外购	
	3	味精	1	外购	
	4	白砂糖	1	外购	
	5	葱	1	外购	
	6	姜	1	外购	
	7	蒜	1	外购	
	8	香辛料	1	外购	
	9	其他	0.5	外购	
	10	包装瓶	3.5 万个	外购	
	11	纸箱	0.25 万个	外购	
能耗	1	水	540	区域供水管网	/
	2	电	8 万 kwh	区域电网	/

“洛阳天香调味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调味品科技改造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与环评一致。

3.3 生产设备

对照环评与实际建设情况，主要设备设施如下：

表 2-3 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实际与环评一致性
		规格	数量	规格	数量	
1	不锈钢筛子	0.5m*0.8m	1 个	0.5m*0.8m	1 个	一致
2	电力炒锅	CG-404 型	1 台	CG-404 型	1 台	一致
3	粉碎机	fs-600 型	1 台	fs-600 型	1 台	一致
4	磅秤	TGT-100 型	1 台	TGT-100 型	1 台	一致
5	电子秤	ACS-1 型、ACS-3 型、TCS-600 型	9 台	ACS-1 型、ACS-3 型、TCS-600 型	9 台	一致
6	搅拌机	JB-100 型	1 台	JB-100 型	1 台	一致
7	搅拌机	JB-1000 型	1 台	JB-1000 型	1 台	一致

8	自动粉剂包装机	CMB-01B 型	2 台	CMB-01B 型	2 台	一致
9	给袋式包装机	GDB-200	1 台	GDB-200	1 台	一致
10	封口机	FR-900 型、 KD-900 型、 SF-150 型	4 台	FR-900 型、 KD-900 型、 SF-150 型	4 台	一致
11	台式凹版油墨印码机	380 型	1 台	380 型	1 台	一致
12	切菜机	660-1000 型	1 台	660-1000 型	1 台	一致
13	电加热锅	JCG-0.3	2 台	JCG-0.3	2 台	一致
14	过滤器	450L	2 个	450L	2 个	一致
15	电加热搅拌桶	RPS-0.3	2 台	RPS-0.3	2 台	一致
16	电热干燥箱	DR-16 型	1 台	DR-16 型	1 台	一致
17	除尘器	LCQ	1 台	LCQ	1 台	一致
18	全自动包装机	DF-DY54	1 台	DF-DY54	1 台	一致
19	立式液体包装机	HQS-260S	1 台	HQS-260S	1 台	一致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情况一致。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由首阳山镇管网供水。

(2)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进入厂区内一体化处理设备，生产和清洁用水进入厂区一体化处理设备，废水处理后期用于作物灌溉，远期进入偃师西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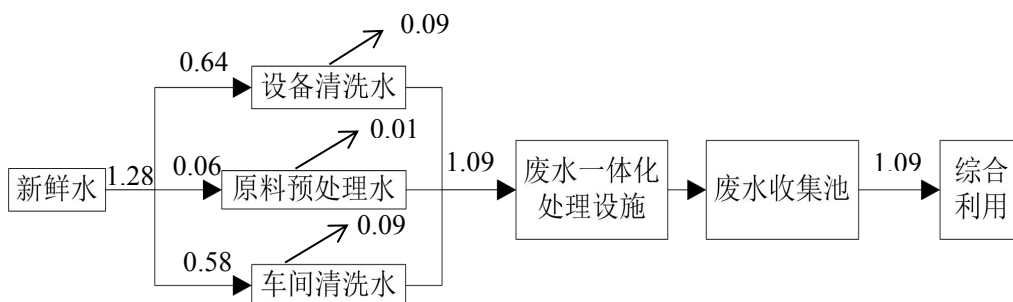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图 2-2 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3.5 生产工艺

(1) 香辛料运营期生产工艺见下图:



图 2-3 香辛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①原料筛选：原料直接从市场购买（厂区内采用人工运输），经过人工筛选挑选出少数不合格原料，此过程会产生少量固体废物；

②烘干：合格原料由电热干燥箱烘干（夏季 60℃，冬季 70℃，干燥 6h），烘干温度较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③调配与包装：工人按照配方比例对香辛料进行调配，采用给袋式包装机包装，此过程主要污染为包装机产生的噪声；

④检验入库：将包装好的产品分批次检验、入库，等待出售。

（2）原料预处理

本项目液态调料和调味油生产过程使用的葱、姜、蒜等原材料购入后需要进行预处理。主要处理步骤：原料拣选处理（去除蒜皮、枯黄葱叶，不可利用部分等）→原料清洗（使用新鲜水清洗原料）→切菜（利用现有切菜机将葱、姜、蒜切碎）。在原料预处理过程中主要污染为固废（蒜皮、枯黄葱叶等）、废水（清洗废水）等。

（3）液态调料运营期生产工艺见下图：



图 2-4 液态调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①原料调配：工人将葱、姜、蒜、味精、酱油、耗油、食盐、味精、白糖等原料按照一定比例配料放入电加热锅，此过程采用人工投料，原料含有一定水分，不产生粉尘；

②熬制：原料在电加热锅中熬制搅拌，熬制温度控制在 80~100℃，此过程主要污染为电加热锅搅拌原料产生的噪声；

③过滤：将熬制好的液态调料送往过滤器，原料经过前处理滤渣含量很少，此过程主要污染为过滤器过滤掉块状原料；

④调配与包装：过滤后的调料在电加热搅拌桶加入醋等进一步调配，最后采用新立式液体包装机包装；此过程主要污染为包装机噪声；

⑤检验入库：将包装好的产品分批次检验、入库，等待销售。

(4) 半固态调料运营期生产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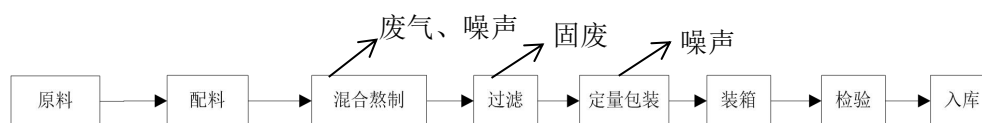


图 2-5 半固态调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①原料配料：工人根据一定比例将配料放入电加热锅，添加酱油、植物油、动物油等原料；

②混合熬制：将原辅材料放入电加热锅充分混合，在 120℃熬制，主要污染物为熬制过程产生少量油烟。

③过滤：熬制后的调料进入过滤器过滤，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滤渣；

④定量包装：将过滤后的调料采用新立式液体包装机包装，此过程主要污染为包装机噪声；

⑤检验入库：将包装好的产品分批次检验、入库，等待销售。

(5) 调味油运营期生产工艺见下图。



图 2-6 调味油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①原料配料：工人将经过预处理的葱姜蒜、食盐、味精、白砂糖、香辛料（调味油配制过程中用到的香辛料与其他成分为固体调料生产车间产品）、食用油等一起按比例配料放入电加热锅（人工投放）；此过程控制投料高度，不产生粉尘；

②熬制：原料在电加热锅中充分加热熬制，此过程主要污染为熬制过程产生油烟。

③过滤：熬制后的调料进入过滤器过滤，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滤渣；

④调配与包装：过滤后的调料在电加热搅拌桶中进一步调配，最后采用新立式液体包装机包装；此过程主要污染为包装机噪声；

⑤检验入库：将包装好的产品分批次检验、入库，等待销售。

3.6 产品方案

表 2-4 改建前后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规格	产量（万件）			备注
			环评	实际	变化	
1	固态调味料	8kg/件	7	7	无变化	670t/a，产品规格 8kg/件×1.5 万件，10kg/件×5.5 万件
2	香辛料	3kg/件	2	2	无变化	香辛料 60t/a
3	液态调味料	7kg/件	0.5	0.5	无变化	调味汁 35t/a
4	半固态调味料	7kg/件	0.25	0.25	无变化	调味酱 17.5t/a
5	调味油	7kg/件	0.25	0.25	无变化	调味油 17.5t/a
合计			10	10	无变化	总产量 800t/a

项目实际产品方案与环评设计情况一致。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该项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具体分析如下：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调味品生产销售	调味品生产销售	无变动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年生产 10 万件调味品	项目年生产 10 万件调味品	无变动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新庄村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新庄村	无变动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无变动	否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不涉及	无变动	否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污染物排放未增加	无变动	否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间清洁废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无变动	否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无变动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原辅材料在密闭车间贮存，汽车运输。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收集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本次改建新增有组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油烟净化器处理，最后经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通过车间密闭，道路洒水抑尘等措施能减少排放。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一体化处理设施，生产废水进入一体化	废气：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收集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本次改建新增有组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油烟净化器处理，最后经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通过车间密闭，道路洒水抑尘等措施能减少排放。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一体化处理设施，生产废水进入一体化	无变化	否

		处理设施处理，一体化处理设施出水近期回用于作物灌溉，远期进入偃师西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处理设施处理，一体化处理设施出水近期回用于作物灌溉，远期进入偃师西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经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近期用于作物灌溉，远期进入偃师西区污水处理厂，不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项目废水经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近期用于作物灌溉，远期进入偃师西区污水处理厂，不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无变动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共设置 2 个排气筒：DA001 距离地面 15m、DA002 距离地面 15m	共设置 2 个排气筒：DA001 距离地面 15m、DA002 距离地面 15m	无变动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土壤或地下水：地面硬化防渗	噪声：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土壤或地下水：地面硬化防渗	无变动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整改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80m ² ），设置固废分区，固体废物分类存放，分类处理。废包装由厂家回收或出售给废品回收站；不合格的原材料、原材料预处理废物、调料生产过程	整改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80m ² ），设置固废分区，固体废物分类存放，分类处理。废包装由厂家回收或出售给废品回收站；不合格的原材料、原材料预处理废物、调料生产过程	无变动	否

		中产生的滤渣以及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烟作为餐厨垃圾由专业单位收集处理；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由专业单位清运处理，不在厂区贮存。	中产生的滤渣以及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烟作为餐厨垃圾由专业单位收集处理；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由专业单位清运处理，不在厂区贮存。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污染物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污染物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无变动	否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建设性质不变，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变，建设地点不变，主要生产工艺不变，原辅材料不变。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综上，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对重大变化的相关判断标准，经过对照，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1 废水

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原料预处理废水、车间清洁废水。

本项目配置一套一体化处理设备，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进入一体化设备进一步处理，清洗等生产废水进入一体化设备处理，一体化设备出水近期用于作物灌溉，远期进入偃师西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调味油和半固态调味品生产过程产生的油烟；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油烟净化器处理，最终从 DA002 排气筒排放。现有废气主要为固态调味品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除尘器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为物料输送过程中逸散的颗粒物，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3 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包装机、水泵、油烟净化器等。通过厂房隔声和基础减震，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包装材料、筛选出不合格的原材料、滤渣等。

本项目外购原辅材料采用袋装、桶装，原辅材料使用完后将会产生废弃的包装材料。本项目产品采用塑料袋、塑料罐、玻璃瓶、纸箱等材料包装，在包装过

程中也会产生部分固体废物。该部分固体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本项目运营期间，在原材料筛选环节需要筛选出不合格的原材料，主要为花椒梗、八角梗及颜色或形态不合格的原料等，该部分固体废物属于餐厨垃圾，由专业单位收集处理。

本项目过滤产生的废残渣属于餐厨垃圾，由专业单位收集处理。

本项目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烟属于餐厨垃圾，由专业单位收集处理。

本项目污水采用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产生的污泥量很小（0.025t/a），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污泥由专业单位上门清运处理，不在厂区贮存。

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垃圾，现有生活垃圾用垃圾桶收集后集中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2、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投资

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3%；本项目实际投资 60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 7.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表 3-1 项目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数量/规格	投资(万元)
废气	现有固态调料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m 高的排气筒（DA001）	1 套	现有
	调味油、半固态调味料生产过程产生的油烟	油烟净化器+15m 高的排气筒（DA002）	1 套	0.7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一体化处理设备	1 套	6.8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	0.2
固废	一般固废	整改现有—般固废暂存间（80m ² ），设置废物分区	/	0.1
合计				7.8

（2）“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及批复要求情况、实际建设情况如下表。

表 3-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	实际建设环保设施	落实情况
废气	现有工程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已落实
	调味油、半固态调味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油烟	油烟净化器+15m 排气筒	油烟净化器+15m 排气筒	已落实
	物料输送扬尘	本项目使用袋装、桶装原料，物料装卸在密闭车间进行。	本项目使用袋装、桶装原料，物料装卸在密闭车间进行。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工业废水	厂区新建 1 套一体化处理设施，废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近期用于作物灌溉，远期进入偃师西区污水处理厂	厂区新建 1 套一体化处理设施，废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近期用于作物灌溉，远期进入偃师西区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已落实
固废	废包装	整改现有 1 般固废暂存间（80m ² ）	整改现有 1 般固废暂存间（80m ² ）	已落实
	不合格的原材料、原材料预处理废物、调味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滤渣以及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烟	专业单位收集处理	专业单位收集处理	已落实
	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	专业单位清运处理	专业单位清运处理	已落实

综上，项目已全部落实环评中的“三同时”的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1 项目概况

洛阳天香调味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调味科技改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新庄村，项目主要在现有建筑的基础上进行改造，不新增占地。项目建成后年生产调味品 10 万件。

1.2 产业政策相符性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同意该项目备案，备案项目代码为：2406-410381-04-02-487331。

1.3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拟建位置为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新庄村，项目不在水源地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范围内。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水、电等公用设施齐全，可以满足项目生产需要，项目选址无环境制约因素。经环境影响分析可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考虑，该项目选址合理。

1.4 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洛阳市所辖县（区）中，栾川县、嵩县、汝阳县、洛宁县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其他区域不达标。本项目位于不达标区域。

（2）地表水环境

区域地表水体为伊河，根据《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 62.5%，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伊河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1.5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生产，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调试等，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

1.6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调味油、半固态调味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油烟，物料装卸运输产生的粉尘。废气可以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小型饮食业单位标准限值（油烟 $1.5\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 $\geq 90\%$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预计有组织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近期用于作物灌溉，远期进入偃师西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废水合理处置，不直接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

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减震降噪、隔声及距离衰减后，项目东、西、南、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新庄村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项目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筛选出不合格的原材料、滤渣等。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不合格的原材料、滤渣、油烟净化器收集的油烟按餐厨垃圾交由专业单位收集处理；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由专业单位上门清理并带走处理，不在厂区贮存。

厂区内一般固废暂存间 80m² 已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油烟，油烟经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NH₃-N、SS、动植物油，废水经一体化设备处理后用于作物灌溉或排入偃师西区污水处理厂，废水合理处置。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排放，项目建成运营后配套相应的处理措施和分区防渗，对地下水、土壤影响较小。

1.7 总结论

“洛阳天香调味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调味料技改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相关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认真落实设计及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影响效益。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洛阳天香调味品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件调味料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洛阳天香调味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调味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中的分析结论、建议及专家组审查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认真落实废气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扩建工程油烟废气应按照报告表要求经收集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排放口油烟排放浓度和去除效率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标准要求。

无组织污染物厂界监控浓度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其它相应标准要求。

3、项目生产废水近期应按报告表要求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收集处理满足要求后用于周围作物灌溉；远期待项目区污水管网完善后，生产废水应按报告表要求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偃师西区污水处理厂。

4、确保项目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标准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1 类标准要求。

5、项目固体废物按照环评要求合理处置，综合利用。

二、项目涉及土地、规划、文物保护的相关事项，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三、今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有关的新的环境标准或管理规定的，你公司应按照新的标准要求执行。

四、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

五、偃师区环境执法部门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2024 年 11 月 19 日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1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认真落实废气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扩建工程油烟废气应按照报告表要求经收集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排放口油烟排放浓度和去除效率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标准要求。	认真落实废气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扩建工程油烟废气应按照报告表要求经收集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排放口油烟排放浓度和去除效率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标准要求。
3	项目生产废水近期应按报告表要求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收集处理满足要求后用于周围作物灌溉；远期待项目区污水管网完善后，生产废水应按报告表要求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偃师西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近期用于周围作物灌溉，远期进入偃师西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4	确保项目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标准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1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减震等措施后，常姐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标准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1 类标准要求。
5	项目固体废物按照环评要求合理处置，综合利用。	本项目整改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80m ² ），设置固废分区，固体废物分类存放，分类处理。废包装由厂家回收或出售给废品回收站；不合格的原材料、原材料预处理废物、调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滤渣以及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烟作为餐厨垃圾由专业单位收集处理；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由专业单位清运处理，不在厂区贮存。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已落实环评批复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与监测仪器

本次监测分析方法及设备详见下表：

表 5-1 监测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废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D	/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NLAB-2100	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7u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敏感点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仪 SX83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BSA224S	/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	0.06mg/L

		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仪 INLAB-2100	
--	--	--------------------------------	-----------------	--

2、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可以向社会出具有证明作用的监测数据和结果。

此次现场监测工作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期间，统计项目生产运行工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

监测点位的布设、采样、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国标方法以及生态环境部颁发的相关文件进行（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五），所用仪器设备均经有资质单位进行检定/校准并确认，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洛阳天香调味品有限公司
年产10万件调味品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1) 监测布点

现有工程设置的 15m 高颗粒物排气筒 DA001；

本次改建工程设置的 15m 高油烟排气筒 DA002。

(2) 监测因子

DA001:颗粒物、废气流量

DA002:油烟、废气流量

(3) 监测频次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记录工况。

2、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1) 监测布点

设置 4 个监测点位：在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位。

(2) 监测因子

总悬浮颗粒物

(3) 监测频次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记录工况。

3、噪声监测方案

(1) 监测布点

东、西、南、北厂界及新庄村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2) 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监测频次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4、废水监测方案

(1) 监测布点

厂区污水总排口（一体化处理设备出水口）。

(2) 监测因子

pH、COD、BOD₅、氨氮、SS、动植物油

(3) 监测频次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洛阳天香调味品有限公司
年产10万件调味品科技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工况

本次验收期间对废气、厂界噪声、废水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充填站经过调试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2、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19 日对项目废气、噪声、废水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DFJC-079-03-2025），其监测结果如下：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周 期	采样 频次	废气量	颗粒物	
				(标干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3.18	颗粒物排气筒（DA001）	I 周 期	1	6.69×10³	6.5	4.35×10 ⁻²
			2	6.42×10³	5.7	3.66×10 ⁻²
			3	6.60×10³	6.9	4.55×10 ⁻²
			均值	6.57×10³	6.4	4.19×10 ⁻²
2025.03.19		II 周 期	1	6.89×10³	7.1	4.89×10 ⁻²
			2	6.81×10³	5.8	3.95×10 ⁻²
			3	6.74×10³	5.2	3.50×10 ⁻²
			均值	6.81×10³	6.0	4.12×10 ⁻²
2025.03.18	油烟排气筒（DA002） 进口	I 周 期	1	1.59×10³	2.9	/
			2	1.61×10³	3.3	/
			3	1.63×10³	3.1	/
			均值	1.61×10³	3.1	/
2025.03.19		II 周 期	1	1.62×10³	3.3	/
			2	1.66×10³	3.1	/
			3	1.64×10³	3.9	/
			均值	1.64×10³	3.4	/
2025.03.18	油烟排气筒（DA002） 出口	I 周	1	1.75×10³	0.2	/
			2	1.77×10³	0.2	/
			3	1.73×10³	0.2	/

		期	均值	1.75×10^3	0.2	/
2025.03.19		II 周 期	1	1.75×10^3	0.2	/
			2	1.72×10^3	0.2	/
			3	1.69×10^3	0.2	/
			均值	1.72×10^3	0.2	/

$$2025.3.18 \text{ 平均油烟去除率 } \varphi = \frac{1.61 \times 10^3 \times 3.1 - 1.75 \times 10^3 \times 0.2}{1.61 \times 10^3 \times 3.1} \times 100\% = 93\%$$

$$2025.3.19 \text{ 平均油烟去除率 } \varphi = \frac{1.64 \times 10^3 \times 3.4 - 1.72 \times 10^3 \times 0.2}{1.64 \times 10^3 \times 3.4} \times 100\% = 94\%$$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本项目现有工程废气有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 \text{ mg/m}^3$ ，排放速率 $\leq 3.5 \text{ kg/h}$ ）；本项目油烟有组织排放符合《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40-2018）表1小型饮食业单位标准限值要求（油烟 1.5 mg/m^3 、去除效率 $\geq 90\%$ ）。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气象参数
2025.3.18	第一次	上风向 1#	226	平均气温 10.3°C ； 平均气压 100.9 kPa ； 西风； 平均风速 1.6 m/s
		下风向 2#	313	
		下风向 3#	261	
		下风向 4#	243	
	第二次	上风向 1#	210	平均气温 12.4°C ； 平均气压 100.7 kPa ； 西风； 平均风速 1.4 m/s
		下风向 2#	298	
		下风向 3#	281	
		下风向 4#	316	
	第三次	上风向 1#	249	平均气温 16.3°C ； 平均气压 100.6 kPa ； 西风； 平均风速 1.3 m/s
		下风向 2#	285	
		下风向 3#	338	
		下风向 4#	356	
2025.3.19	第一次	上风向 1#	193	平均气温 12.4°C ； 平均气压 100.8 kPa ； 西风；
		下风向 2#	333	
		下风向 3#	298	

	第二次	下风向 4 [#]	368	平均风速 2.5m/s
		上风向 1 [#]	231	平均气温 16.1℃；
		下风向 2 [#]	320	平均气压 100.6kPa；
		下风向 3 [#]	302	西风；
		下风向 4 [#]	267	平均风速 2.4m/s
	第三次	上风向 1 [#]	253	平均气温 20.5℃；
		下风向 2 [#]	398	平均气压 100.4kPa；
		下风向 3 [#]	380	西风；
		下风向 4 [#]	325	平均风速 2.4m/s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废气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要求。

综上，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2025.3.18		2025.3.1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5	45	54	45
西厂界	55	45	55	44
南厂界	54	45	55	44
北厂界	55	44	55	45
新庄村	53	43	54	43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要求，敏感目标新庄村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昼间：55dB（A）；夜间 45dB（A））。因此，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表 7-4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2025.3.18				2025.3.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	pH 值	7.1	7.2	7.1	7.1	7.0	7.1	7.0	7.1

水 总 排 口	化学需氧量	42	46	48	40	44	43	44	49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10.7	11.0	9.7	10.5	10.2	10.6	11.2
	悬浮物	31	29	33	35	30	26	37	35
	氨氮	1.62	1.53	1.48	1.19	1.72	1.46	1.38	1.81
	动植物油	0.21	0.19	0.24	0.20	0.19	0.20	0.25	0.22
样品状态		水样为液态、无色、无味、无肉眼可见物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项目废水排放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20922-2007）表 1 中旱地谷物油料作物控制指标（COD：180mg/L、BOD：80mg/L、SS：90mg/L、pH 值：5.5~8.5、石油类：10mg/L）。

3、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豫政[2021]44号），“十四五”期间国家对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进行总量控制，本项目无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厂内废水近期用于作物灌溉，远期进入偃师西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直接排放。

4、验收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需公开竣工日期，并在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竣工，并采用网上公示的方式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2025 年 4 月 17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并采用网上公示的方式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公示网页截图见附图六。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1 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建成后厂区排放的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油烟能够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40-2018）表1小型饮食业单位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废气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1.2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进入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出水近期用于作物灌溉，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水总排口COD、BOD、SS、pH值、动植物油油的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20922-2007）表1中旱地谷物油料作物控制指标。

1.3 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本项目运营期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按照环评要求整改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 80m^2 ，用于储存废包装箱（桶），暂存间按照要求设置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等措施，可以满足本项目固体废物的贮存；废包装不定期出售给废品收购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菜叶残骸等作为餐厨垃圾交给专业单位处理，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由专业单

位上门清运处理，不在厂区贮存。

厂区设置垃圾桶（现有），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1 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半固态调料以及调味油生产过程中加热工序产生的油烟，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可知，油烟处理后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1小型饮食业单位标准限值（油烟 $1.5\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 $\geq 90\%$ ）。另外，现有工程破碎搅拌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运营期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2.2 废水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清洁）废水，废水经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近期用于作物灌溉（验收期间水质检测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20922-2007）表1中旱地谷物油料作物控制指标），远期进入偃师西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直接排放。运营期废水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2.3 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项目区内搅拌桶、包装机、一体化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监测点位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敏感目标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噪声能够达标排放，运营期噪声对声环境影响小。

2.4 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筛选出不合格的原材料、滤渣等。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整改现有 80m² 的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不合格的原料、滤渣、原料与处理产生的废菜叶、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烟按照餐厨垃圾交给专业单位收集处理；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由专业单位上门清运处理，不在厂区贮存。现有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交给环卫人员统一处理（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3、结论

经验收现场检查，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置，并依法取得了排污许可，项目建设期间未发生污染事故，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偃环审表[2024]127 号

关于洛阳天香调味品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件调味料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洛阳天香调味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调味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中的分析结论、建议及专家组审查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认真落实废气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扩建工程油烟废气应按报告表要求经收集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排放口油烟排放浓度及去除效率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标准要求。

无组织污染物厂界监控浓度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其它相应标准要求。

3、项目生产废水近期应按报告表要求经一体化污水设备收集处理满足要求后用于周围作物灌溉；远期待项目区污水管网完善后，生产废水应按报告表要求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偃师西区污水处理厂。

4、确保项目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声环境质量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1类标准要求。

5、项目固体废物按照环评要求合理处置，综合利用。

二、项目涉及土地、规划、文物保护的相关事项，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三、今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有关的新的环境标准或管理规定的，你公司应按新的标准要求执行。

四、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

五、偃师区环境执法部门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2024年11月19日



附件 2：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10381053379501P001P

单位名称：洛阳天香调味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新庄村二组
法定代表人：李向乾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新庄村二组
行业类别：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81053379501P
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03 月 11 日至 2030 年 03 月 10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 年 03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3：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053379501P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洛阳天香调味品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贰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8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李向乾 营 业 期 限 2012年08月31日至2032年08月08日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调味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产品批发；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新庄村二组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02 月 22 日

洛阳天香调味品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件调味料技改项目工况证明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品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品产量(件/d)	
		万件/a	件/d	2025.3.18	2025.3.19
1	固态调味料	7	233	200	180
2	香辛料	2	67	53	66
3	液态调味料	0.5	17	10	12
4	半固态调味料	0.25	8	2	7.5
5	调味油	0.25	8	2	7.5
合计		10	333	277	273
运行负荷				83.18%	81.98%

洛阳天香调味品有限公司
年产10万件调味料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洛阳天香调味品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附件 5：自查报告

洛阳天香调味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调味料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报告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新庄村，中心坐标：东经 112 度 41 分 37.464 秒，北纬 34 度 44 分 25.152 秒，在洛阳天香调味品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设，不新增占地。项目建成后年产调味料 10 万件。

1.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洛阳天香调味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洛阳天香调味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调味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该项目 2024 年 11 月 19 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偃环审表[2024]127 号。

2025 年 3 月 11 日洛阳天香调味品有限公司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通过审批(证书编号：91410381053379501P001Q)。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竣工，建设过程积极落实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项目建设情况

2.1 主要建设内容

表 1 环评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实际与环评一致性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1	主体	生产车间	将原有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现有生产车间	一致

	工程		分成东西两部分，西边 760m ² 作为固态调料生产车间；将原有仓库改为新生产车间（建设 1 条香辛料生产线、1 条液态调料生产线、1 条半固态调料及调味油生产线），面积 720m ²		760m ² ，含 1 条固态调料生产线； 新生产车间 720m ² ，含 1 条香辛料生产线、1 条液态调料生产线、1 条半固态调料及调味油生产线	
2	辅助工程	原料库	将原有生产车间分成东西两部分，东边 344m ² 作为原料库	原料库	建筑面积 344m ²	一致
3		仓库	将原烘干车间清空作为仓库使用，建筑面积 40m ² ，主要存放食用油	仓库	建筑面积 40m ² ，主要存放食用油	一致
4		办公楼	2F，砖混结构，H=6m，建筑面积 288m ² ，包括办公室、财务室、检验室等	办公楼	依托现有办公楼，建筑面积 288m ² ，包括办公室、财务室、检验室等	一致
5		生活楼	2F，砖混结构，H=6m，建筑面积 288m ²	生活楼	依托现有生活楼，占地面积 144m ² ，建筑面积 288m ² ，2 层	一致
6		车库	办公楼和生活楼东侧建设明棚，投影面积 140m ² *2	车库	依托现有，办公楼和生活楼东侧建设明棚，投影面积 140m ² *2	一致
7		供水	首阳山镇管网供给	供水	首阳山镇管网供给	一致
8	公用工程	供电	偃师电网供给	供电	偃师电网供给	一致
9		排水	废水经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近期用于作物灌溉，	排水	废水经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近期用于作物灌	一致

			远期进入偃师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溉，远期进入偃师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10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固态调料生产线：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半固态调料及调味油生产线：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气治理	固态调料生产线：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半固态调料及调味油生产线：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一致
11		废水治理	新建一套废水一体化处理设施，用于废水处理	废水治理	新建一套废水一体化处理设施，用于废水处理	一致
12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减震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减震	一致
13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80m ²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80m ²	一致

根据上表对照分析，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2.2 工艺流程

(1) 香辛料运营期生产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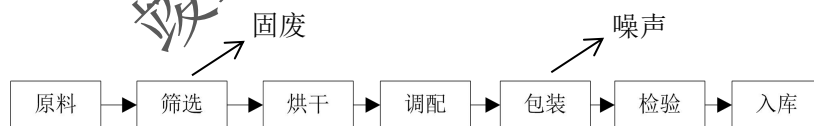


图 1 香辛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①原料筛选：原料直接从市场购买（厂区内采用人工运输），经过人工筛选挑选出少数不合格原料，此过程会产生少量固体废物；

②烘干：合格原料由电热干燥箱烘干（夏季 60℃，冬季 70℃，干燥 6h），

烘干温度较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③调配与包装：工人按照配方比例对香辛料进行调配，采用给袋式包装机包装，此过程主要污染为包装机产生的噪声；

④检验入库：将包装好的产品分批次检验、入库，等待出售。

（2）原料预处理

本项目液态调料和调味油生产过程使用的葱、姜、蒜等原材料购入后需要进行预处理。主要处理步骤：原料拣选处理（去除蒜皮、枯黄葱叶、不可利用部分等）→原料清洗（使用新鲜水清洗原料）→切菜（利用现有切菜机将葱、姜、蒜切碎）。在原料预处理过程中主要污染为固废（蒜皮、枯黄葱叶等）、废水（清洗废水）等。

（3）液态调料运营期生产工艺见下图：



图2 液态调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①原料调配：工人将葱、姜、蒜、味精、酱油、耗油、食盐、味精、白糖等原料按照一定比例配料放入电加热锅，此过程采用人工投料，原料含有一定水分，不产生粉尘；

②熬制：原料在电加热锅中熬制搅拌，熬制温度控制在80~100℃，此过程主要污染为电加热锅搅拌原料产生的噪声；

③过滤：将熬制好的液态调料送往过滤器，原料经过前处理滤渣含量很少，此过程主要污染为过滤器过滤掉块状原料；

④调配与包装：过滤后的调料在电加热搅拌桶加入醋等进一步调配，最后采用新立式液体包装机包装；此过程主要污染为包装机噪声；

⑤检验入库：将包装好的产品分批次检验、入库，等待销售。

（4）半固态调料运营期生产工艺见下图：



图 3 半固态调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①原料配料：工人根据一定比例将配料放入电加热锅，添加酱油、植物油、动物油等原料；

②混合熬制：将原辅材料放入电加热锅充分混合，在 120℃熬制，主要污染物为熬制过程产生少量油烟。

③过滤：熬制后的调料进入过滤器过滤，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滤渣；

④定量包装：将过滤后的调料采用新立式液体包装机包装，此过程主要污染为包装机噪声；

⑤检验入库：将包装好的产品分批次检验、入库，等待销售。

(5) 调味油运营期生产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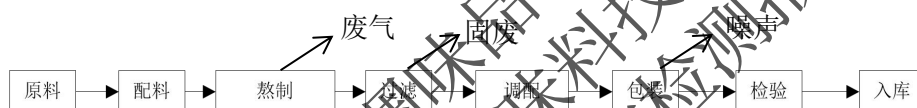


图 4 调味油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①原料配料：工人将经过预处理的葱姜蒜、食盐、味精、白砂糖、香辛料（调味油配制过程中用到的香辛料与其他成分为固体调料生产车间产品）、食用油等原材料一起按比例配料放入电加热锅（人工投放）；此过程控制投料高度，不产生粉尘；

②熬制：原料在电加热锅中充分加热熬制，此过程主要污染为熬制过程产生油烟。

③过滤：熬制后的调料进入过滤器过滤，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滤渣；

④调配与包装：过滤后的调料在电加热搅拌桶中进一步调配，最后采用新立式液体包装机包装；此过程主要污染为包装机噪声；

⑤检验入库：将包装好的产品分批次检验、入库，等待销售。

2.3 生产设备

表 2 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实际与环评一致性
		规格	数量	规格	数量	
1	不锈钢筛子	0.5m*0.8m	1 个	0.5m*0.8m	1 个	一致
2	电力炒锅	CG-404 型	1 台	CG-404 型	1 台	一致
3	粉碎机	fs-600 型	1 台	fs-600 型	1 台	一致
4	磅秤	TGT-100 型	1 台	TGT-100 型	1 台	一致
5	电子秤	ACS-1 型、ACS-3 型、TCS-600 型	9 台	ACS-1 型、ACS-3 型、TCS-600 型	9 台	一致
6	搅拌机	JB-100 型	1 台	JB-100 型	1 台	一致
7	搅拌机	JB-1000 型	1 台	JB-1000 型	1 台	一致
8	自动粉剂包装机	CMB-01B 型	2 台	CMB-01B 型	2 台	一致
9	给袋式包装机	GDB-200	1 台	GDB-200	1 台	一致
10	封口机	FR-900 型、KD-900 型、SF-150 型	4 台	FR-900 型、KD-900 型、SF-150 型	4 台	一致
11	台式凹版油墨印码机	380 型	1 台	380 型	1 台	一致
12	切菜机	660-1000 型	1 台	660-1000 型	1 台	一致
13	电加热锅	JCG-0.3	2 台	JCG-0.3	2 台	一致
14	过滤器	450L	2 个	450L	2 个	一致
15	电加热搅拌桶	RPS-0.3	2 台	RPS-0.3	2 台	一致
16	电热干燥箱	DR-16 型	1 台	DR-16 型	1 台	一致
17	滤尘器	LCQ	1 台	LCQ	1 台	一致
18	全自动包装机	DF-DY54	1 台	DF-DY54	1 台	一致
19	立式液体包装机	HQS-260S	1 台	HQS-260S	1 台	一致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情况一致。

3.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表 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	实际建设环保设施	落实情况
废气	现有工程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已落实
	调味油、半固态调味料生产过程产生的油烟	油烟净化器+15m 排气筒	油烟净化器+15m 排气筒	已落实
	物料输送扬尘	本项目使用袋装、桶装原料，物料装卸在密闭车间进行。	本项目使用袋装、桶装原料，物料装卸在密闭车间进行。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工业废水	厂区新建 1 套一体化处理设施，废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近期用于作物灌溉，远期进入偃师西区污水处理厂	厂区新建 1 套一体化处理设施，废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近期用于作物灌溉，远期进入偃师西区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已落实
固废	废包装	整改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80m ² ）	整改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80m ² ）	已落实
	不合格的原材料、原材料预处理废物、调味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滤渣以及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烟	专业单位收集处理	专业单位收集处理	已落实
	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	专业单位清运处理	专业单位清运处理	已落实

综上，项目已全部落实环评中的“三同时”的要求。

4.重大变动分析

经现场核实，该项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污

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具体分析如下：

表 4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调味品生产销售	调味品生产销售	无变动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年生产 10 万件调味品	项目年生产 10 万件调味品	无变动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变动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新庄村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新庄村	无变动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无变动	否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	/	不涉及	无变动	否

	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污染物排放未增加	无变动	否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车间清洁废水, 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无变动	否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无变动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原辅材料在密闭车间贮存, 汽车运输。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收集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本次改建新增有组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油烟净化器处理, 最后经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通过车间密闭, 道路洒水抑尘等措施能减少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一体化处理设施, 生产废水进入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 一体化处理设施出水近期回用于作物灌溉, 远期进入偃师西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气: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收集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本次改建新增有组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油烟净化器处理, 最后经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通过车间密闭, 道路洒水抑尘等措施能减少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一体化处理设施, 生产废水进入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 一体化处理设施出水近期回用于作物灌溉, 远期进入偃师西区污水处理厂进一	无变化	否

			步处理。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经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近期用于作物灌溉，远期进入偃师西区污水处理厂，不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项目废水经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近期用于作物灌溉，远期进入偃师西区污水处理厂，不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无变动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共设置 2 个排气筒：DA001 距离地面 15m、DA002 距离地面 15m	共设置 2 个排气筒：DA001 距离地面 15m、DA002 距离地面 15m	无变动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土壤或地下水：地面硬化防渗	噪声：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土壤或地下水：地面硬化防渗	无变动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整改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80m ² ），设置固废分区，固体废物分类存放，分类处理。废包装由厂家回收或出售给废品回收站；不合格的原材料、原材料预处理废物、调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滤渣以及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烟作为餐厨垃圾由专业单位收集处理；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由专业单位清运处理，不在厂区贮存。	整改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80m ² ），设置固废分区，固体废物分类存放，分类处理。废包装由厂家回收或出售给废品回收站；不合格的原材料、原材料预处理废物、调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滤渣以及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烟作为餐厨垃圾由专业单位收集处理；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由专业单位清运处理，不在厂区贮存。	无变动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污染物进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污染物进	无变动	否	

	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	-----------------	------------	------------	--	--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建设性质不变，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变，建设地点不变，主要生产工艺不变，原辅材料不变。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能达标排放。

综上，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对重大变化的相关判断标准，经过对照，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5.结论

根据自查结果，本项目基本建设完成，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环保措施均按照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等内容逐一落实，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洛阳天香调味品有限公司
年产10万件调味品科技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201612050382
有效期2026年11月9日

附件6: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DFJC-079-03-2025

委托单位: 洛阳天香调味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04 月 01 日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
- 6、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评优评先。

洛阳天香调味品有限公司
年产10万件调味品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孝文街道联东 U 谷洛阳国际企业港
19-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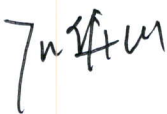
邮 编： 471000

电 话： 0379-65110809

邮 箱： lysdfhjje@163.com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DFJC-079-03-2025

项目名称	洛阳天香调味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调味料技改项目 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洛阳天香调味品有限公司	联系信息	/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来样编号 (批 号)	-----
样品编号	Q-1-1-1~Q-3-6-2、W-1-1-1~W-4-6-1、F-1-1-1~F-1-8-3。		
样品状态	见检测结果表 1-1、1-2、1-3。		
检测日期	2025 年 03 月 18 日~2025 年 04 月 07 日		
检测项目	见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见表 2.1。		
检测结果	见检测结果表 1-1、1-2、1-3、1-4。		
备 注	-----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5.4.1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标干 m ³ /h)	颗粒物		样品状态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2025.03.18	I	第一次	6.69×10 ³	6.5	4.35×10 ⁻²	固态、滤膜 包装完好 无破损
			第二次	6.42×10 ³	5.7	3.66×10 ⁻²	
			第三次	6.60×10 ³	6.9	4.55×10 ⁻²	
			均值	6.57×10 ³	6.4	4.19×10 ⁻²	
DA001	2025.03.19	II	第一次	6.89×10 ³	7.1	4.89×10 ⁻²	
			第二次	6.81×10 ³	5.8	3.95×10 ⁻²	
			第三次	6.74×10 ³	5.2	3.50×10 ⁻²	
			均值	6.81×10 ³	6.0	4.12×10 ⁻²	

续表 1-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标干 m ³ /h)	油烟 (mg/m ³)		样品状态
					实测排放浓度	基准风量 排放浓度	
DA002 进口	2025.03.18	I	第一次	1.59×10 ³	2.9	2.3	固态、滤筒 包装完好无 破损
			第二次	1.61×10 ³	3.3	2.7	
			第三次	1.63×10 ³	3.1	2.5	
			均值	1.61×10 ³	3.1	2.5	
DA002 出口	2025.03.18	I	第一次	1.75×10 ³	0.2	0.2	
			第二次	1.77×10 ³	0.2	0.2	
			第三次	1.73×10 ³	0.2	0.2	
			均值	1.75×10 ³	0.2	0.2	
DA002 进口	2025.03.19	II	第一次	1.62×10 ³	3.3	2.7	
			第二次	1.66×10 ³	3.1	2.6	
			第三次	1.64×10 ³	3.9	3.2	
			均值	1.64×10 ³	3.4	2.8	
DA002 出口	2025.03.19	II	第一次	1.75×10 ³	0.2	0.2	
			第二次	1.72×10 ³	0.2	0.2	
			第三次	1.69×10 ³	0.2	0.2	
			均值	1.72×10 ³	0.2	0.2	

注：基准风量排放浓度以 1 个基准灶头进行折算。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备注	样品状态
2025.03.18	第一次 (10:00-11:00)	上风向 1 [#]	226	平均气温 10.3℃; 平均气压 100.9kPa; 西风; 平均风速 1.6m/s	
		下风向 2 [#]	313		
		下风向 3 [#]	261		
		下风向 4 [#]	243		
	第二次 (12:00-13:00)	上风向 1 [#]	210	平均气温 12.4℃; 平均气压 100.7kPa; 西风; 平均风速 1.6m/s	
		下风向 2 [#]	298		
		下风向 3 [#]	281		
		下风向 4 [#]	216		
	第三次 (14:00-15:00)	上风向 1 [#]	249	平均气温 16.3℃; 平均气压 100.6kPa; 西风; 平均风速 1.3m/s	
		下风向 2 [#]	285		
		下风向 3 [#]	338		
		下风向 4 [#]	360		
2025.03.19	第一次 (10:00-11:00)	上风向 1 [#]	193	平均气温 12.4℃; 平均气压 100.8kPa; 西风; 平均风速 2.5m/s	固态、滤膜 包装完好无 破损
		下风向 2 [#]	333		
		下风向 3 [#]	298		
		下风向 4 [#]	368		
	第二次 (12:00-13:00)	上风向 1 [#]	231	平均气温 16.1℃; 平均气压 100.6kPa; 西风; 平均风速 2.4m/s	
		下风向 2 [#]	320		
		下风向 3 [#]	302		
		下风向 4 [#]	267		
	第三次 (14:00-15:00)	上风向 1 [#]	253	平均气温 20.5℃; 平均气压 100.4kPa; 西风; 平均风速 2.4m/s	
		下风向 2 [#]	398		
		下风向 3 [#]	380		
		下风向 4 [#]	325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 点位	检测因子	2025.03.18				2025.03.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总 排口	pH 值	7.1	7.2	7.1	7.1	7.0	7.1	7.0	7.1
	化学需氧量 (mg/L)	42	46	48	40	44	43	44	4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0	10.7	11.0	9.7	10.5	10.2	10.6	11.2
	悬浮物 (mg/L)	31	29	33	35	30	26	37	35
	氨氮 (mg/L)	1.62	1.53	1.48	1.19	1.72	1.46	1.38	1.81
	动植物油 (mg/L)	0.21	0.19	0.24	0.20	0.19	0.20	0.25	0.22
样品状态		水样均为液态、无色、无味、无肉眼可见物。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4。

表 1-4 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夜间
			Leq[dB (A)]	Leq[dB (A)]
1	东厂界	2025.03.18	55	45
2		2025.03.19	54	45
3	南厂界	2025.03.18	55	45
4		2025.03.19	55	44
5	南厂界	2025.03.18	54	45
6		2025.03.19	55	44
7	北厂界	2025.03.18	55	44
8		2025.03.19	55	45
9	新庄村	2025.03.18	53	43
10		2025.03.19	54	43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2-1。

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D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168 $\mu\text{g}/\text{m}^3$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仪 SX83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BSA224S	/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0.06mg/L

质检总结

一、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通过有资质单位的检定或校准，且都在有效期内，并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了确认，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二、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需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结果均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监测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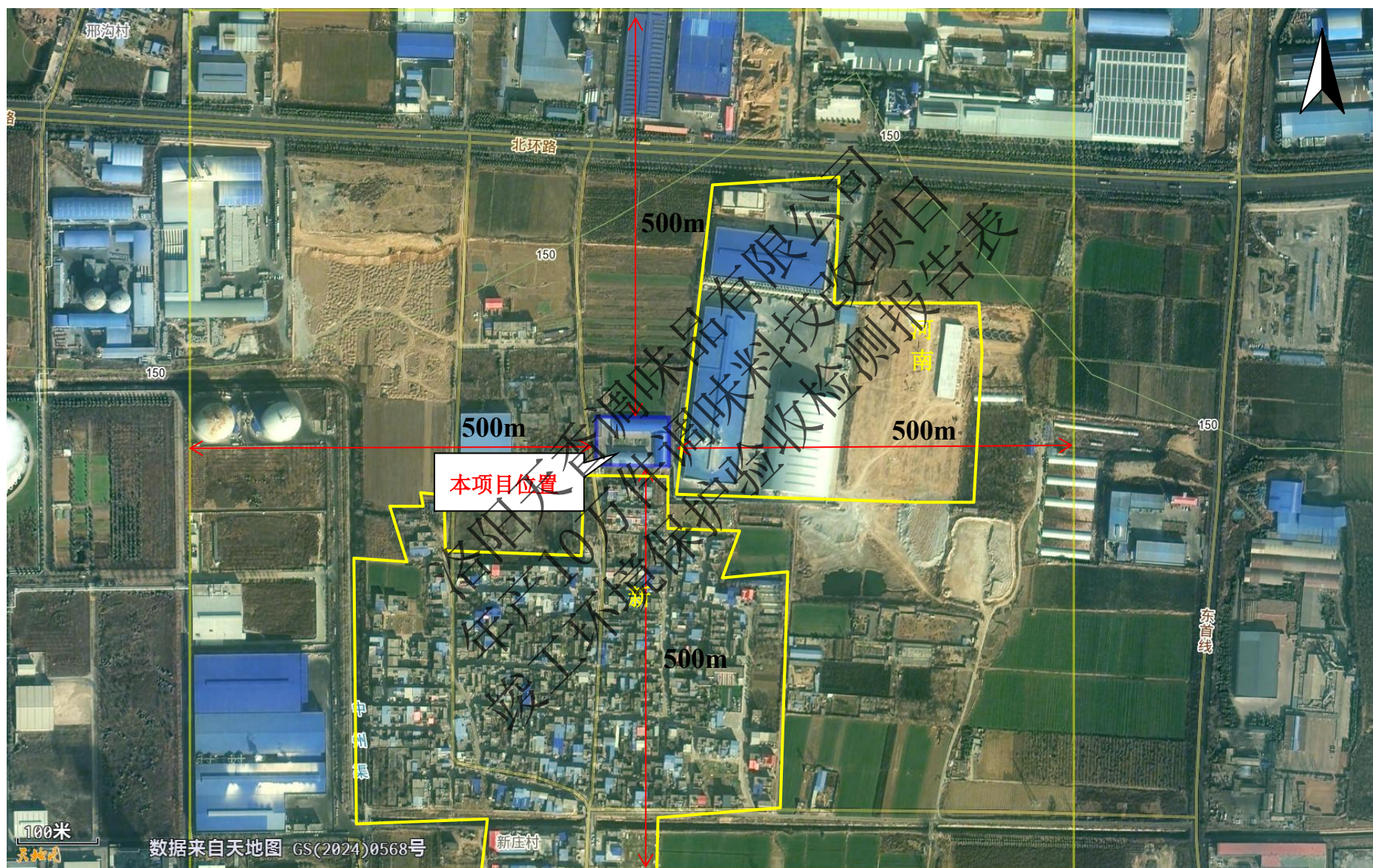
四、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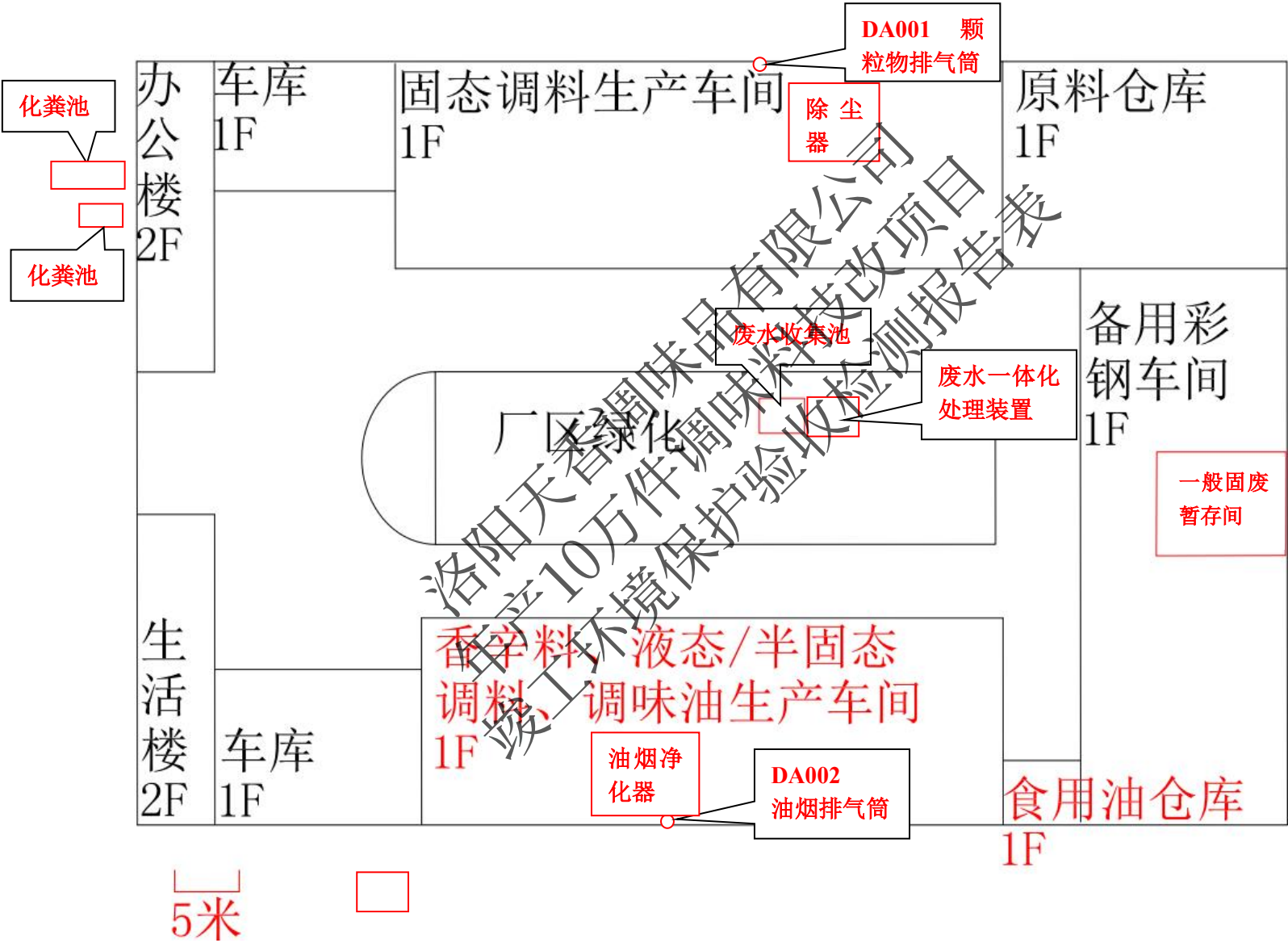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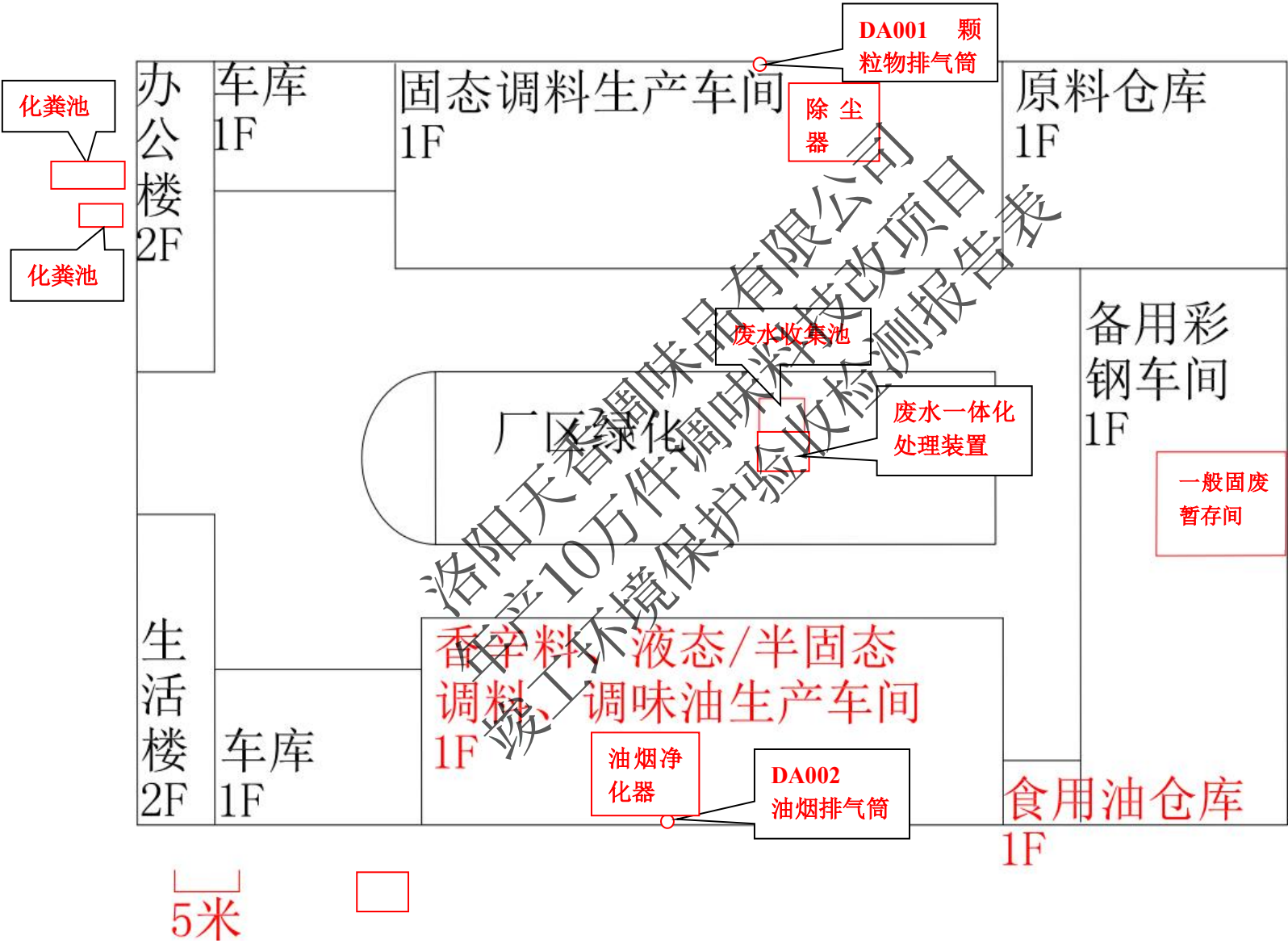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



附图三：环评设计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六：公示截图



验收公示

当前位置： 首页 > 验收公示

洛阳天香调味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件调味科技改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日期：2025-03-17 17:26:18 访问量：53 类型：验收公示

项目名称：洛阳天香调味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件调味科技改项目

环评批复文号：偃环审表[2024]127号

建设地点：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新庄村二组

项目说明：

洛阳天香调味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件调味科技改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新庄村北，在洛阳天香调味品有限公司内建设，不新增用地。洛阳天香调味品有限公司占地5295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主要对现有生产车间、仓库进行改建，优化产能结构。项目建成后厂区年生产固态调味品670t（7万件）、香辛料60t（2万件）、液态调味品35t（0.5万件）、半固态调料17.5t（0.25万件）、调味油17.5t（0.25万件）。该项目于2024年11月19日通过环评审批。

我单位按照环评要求内容，相应的设施设置到位，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2025年3月10日。竣工后我单位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调试日期为2025年3月17日至2025年4月17日。

洛阳天香调味品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7日

附图七：现场照片

	
油烟净化装置	一体化废水处理装置
	
除尘器	一般固废暂存间
	
废气排放口 DA001	废气排放口 DA002